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7 年 7 月 2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壹、本簡章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本校編制內教師因缺額、應徵入伍、進修假或公（差）假三個月以上所遺之課務者。
- 參、參加甄選之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品德優良、無不良記錄。
 - 三、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 四、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五、退休人員不得參加甄選(宜蘭縣政府 91 年 7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0910086255 號函)。
- 肆、報考限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事先聲明審查，隱瞞事實者取消資格。
 -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如附則)
- 伍、甄選類科、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

編號	類科	缺額	聘期	備註
1	幼兒園代理教師 (懸缺)	2	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兼任導師

備註：

1. 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並以本次缺額為限。
2. 備取資格保留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

二、代理教師薪資：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並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核敘等級支給薪資；勞保、健保及勞退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報名資格及甄選時間：（依甄選資格受理報名及考試）

一、報名資格：

- (一)具有幼兒(稚)園合教師證書者。**代號: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後)，得為具教保員資格者。**代號:B**
- (三)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任職前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時間：

月/日	星期	項目	時間	地點	報名資格代號	備註
7	6	公告				
	7					
	8					
	9					
	10					
11	三	統一受理報名	13:30-16:00	南屏國小	A	
13	五	考試、放榜	9:00-16:00	古亭國小		請於 8:45 前報到
16	一	第二次受理報名	9:00-12:00	古亭國小	A	
17	二	考試、放榜	9:00-16:00	古亭國小		請於 8:45 前報到
18	三	第三次受理報名	9:00-12:00	古亭國小	A	
19	四	考試、放榜	9:00-16:00	古亭國小		請於 8:45 前報到
26	四	第四次受理報名	9:00-12:00	古亭國小	A、B	
27	五	考試、放榜	9:00-16:00	古亭國小		請於 8:45 前報到
30	一	第五次受理報名	9:00-12:00	古亭國小	A、B	
31	二	考試、放榜	9:00-16:00	古亭國小		請於 8:45 前報到

三、倘第五次甄選無人報名或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則接續公告報名及考試日期，續辦甄選相關事宜。

柒、報名地點：

- 一、第一次報名地點於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統一受理（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電話 03-9323795）。
- 二、第二次以後報名地點為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 81 號，電話：03-9301022-108）。

捌、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未持有正本者，一律不接受切結書及報名，影印本請用 A4 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補件。）
 -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下載繕打）
 - （二）簡歷表 8 份。
 - （三）切結書 1 份。
 - （四）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免役證明）、學分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正本，繳交影本各乙份。應試教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 （五）具殘障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及影本 1 份。

玖、甄試日期、地點及順序：※請攜帶身份證及自備甄選試教文具用品。

- 一、甄試日期：各階段參加甄試人員請參閱甄選時間表，逾時者以棄權論。
- 二、甄試地點：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 81 號）電話：03-9301022#218。
- 三、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甄選號碼依序甄試，試場位置於考試之日當場宣布。

拾、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類科	試教科目	試教評分	口試評分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請依個人幼教專長自行編擬設計教學活動	1. 時間 20 分鐘以內 2. 佔分 70% 3. 評分內容： 自我介紹(20%)、教學理念及教學、輔導、行政實務(25%)、學科專業知識(25%)、表達溝通能力及臨場反應(20%)、口齒語音、儀表態度(10%)	1. 時間 10 分鐘以內 2. 佔分 30% 3. 評分內容： 教學目標掌握(30%)、學科專業知識(30%)、教學技巧之生動流暢、教學語音、表態(30%)、教案、教具呈現及師生互動關係 (10%)	應考人於口試時得檢附教學檔案資料以供參考
備註：試教時所需器材及教具，本校不另代為提供，請自行準備。				

拾壹、錄取標準：

- 一、本項甄選若成績未達標準者（總平均 80 分）得從缺，擇期再辦理甄選；應試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者，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若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若無上述人員時，以下列順序按成績高者優先錄取：A、試教成績。B、口試成績。

拾貳、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 一、公告時間及地點：俟甄選完畢後，在本校公告欄(<http://www.gtes.ilc.edu.tw/scweb/index.asp>)及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公告，並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各應考人報名表載明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報到時間：錄取教師請於甄選完畢之翌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攜帶私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更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參、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選完畢之翌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前持身分證親自以書面(附件四)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應考人經申請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甄選完畢之翌日中午 12 時前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肆、依宜蘭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74376 號函規定，為提升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整體教學品質，建立公正客觀的服務績效考核制度，並使學校能有效掌握兼代教師素質及流動，以避免學校聘任到不適任之教師，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自 100 年度起各級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度考核參考規準」於每年度 6 月 15 日前辦理考評。

拾伍、其他事項：

- 一、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3-9301022 # 218。
- 二、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甄選得延期舉行，並於宜蘭縣政府教育局網(<http://www.ilc.edu.tw/0L/news.aspx>)-點選「各級學校」內公告周知。
- 三、代理教師未遵守補教分離之政策而受聘於補習班、安親班或自行招收學生，依「宜蘭縣

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規定處理。

四、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任關係」。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壹、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名日期：107 年 07 月 日

甄選類別		幼兒園-懸缺代理教師		甄選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
電子信箱郵址(mail)：						
畢業學校		所、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備註
				~		
繳交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8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人事		委員甄選會	長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專長證明文件、退伍證、服務證明書、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學 歷					
經 歷					
簡要自述					

說明：請填妥本表並影印 8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口試時並得攜帶個人教學檔案。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情事者。
- (二)違反本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規定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二、另為應徵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7 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甄選證編號		複查事由	
申請複查項目 (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期間內、持身分證、成績通知單及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通知書」，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甄選證編號		複查事由	
申請複查項目 (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一、口試： 分。 二、試教： 分。 複查結果： 分。本次甄選正取分數： 分。備取分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參加貴校附
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受委託人) 代
表本人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

此 致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

(應繳驗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7 月 日